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是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资格条件，可归属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自在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健

刘永宝

王普查